

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0 页

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5-83号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天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天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苏天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天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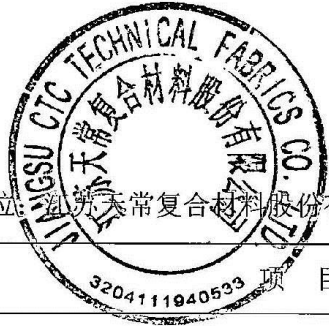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江苏天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天常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2.16	-825,605.94	-8,175,382.14	-31,543.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000.00	6,746,568.00	3,546,943.00	2,856,22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98,435.62	2,096,590.23	3,771,566.75	485,224.6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681,620.17	815,193.55	-619,249.2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469,049.70	17,397,321.5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090.75	-867,944.63	-43,983.85	60,103.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10,540.87	-463,395.20	-11,516,141.52
小 计	1,553,512.71	29,510,818.40	16,848,263.66	-8,765,382.0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5,596.36	4,261,804.99	2,826,426.10	368,505.94
少数股东损益	-122,909.27	258,613.90	1,163,057.93	242,79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0,825.62	24,990,399.51	12,858,779.63	-9,376,683.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832.16元、-825,605.94元、-8,175,382.14元、-31,543.48元，主要系公司处置机器设备所产生的损失。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7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3,000.00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武进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扶持政策的通知》(武经信发〔2017〕16号、武财工贸〔2017〕5号)
工业销售规模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2016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常西科委发〔2017〕15号)
专利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工作管委员《2016年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专利奖励》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单项工作考核奖励及工作经费的通知》武安办发〔2017〕6号、武安监发〔2017〕21号、武财工贸〔2017〕4号
小计	163,000.00		

2. 2016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746,568.00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税收返还奖励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中小企业局和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涉农区县工业技术改造市政扶持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津中小企业〔2013〕1号、津财农联〔2013〕3号)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市“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的通知》(武经信发〔2016〕44 号、武财工贸〔2016〕18 号)
上市补助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加快利用资本市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武政发〔2014〕150 号)
进口贴息补助收入	729,668.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支持进口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津商务科科〔2016〕14 号)
技术改造、产业升级补助资金	6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技术改造、产业升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5 年度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强高模高性能纤维织物项目)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连财工贸〔2015〕38 号)
2015 年度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产 2500 套裁剪工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连财工贸〔2015〕38 号)
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武进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的意见》(武政发〔2014〕97 号、常西科发〔2013〕60 号)
2015 年常州市武进区第八批科技发展(科技计划匹配)项目计划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常州市武进区第八批科技发展(科技计划匹配)项目计划的通知》(武科发〔2015〕42 号、武财工贸〔2015〕24 号)
2014 年武进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武进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的意见》(武政发〔2014〕97 号)
2015 年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第一批(创新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连财工贸〔2015〕40 号)
连云港市 2015 年科技创新券(科技服务类)经费	51,9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创新券(科技服务类)经费指标的通知》(连财教〔2016〕6 号)
小计	6,746,568.00		

3.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46,943.00 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扶持资金补助	1,950,043.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扶持资金的通知》
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27 号)
企业信息化提升专项资金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武经信发〔2015〕55 号、武财工贸〔2015〕17 号)
创新基金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4 年第一批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津科财〔2014〕

			229号)
2014年连云港市第二批科技发展规划和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4年连云港市第二批科技发展规划(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和项目经费的通知》(连财教(2014)89号)
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企业工业园建设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企业工业园建设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武经信发(2015)17号、武财工贸(2015)10号)
工业销售规模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西太湖科技园《关于表彰2014年度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常西科委发(2015)7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223号)
2014年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4年连云港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连财工贸(2014)53号)
海州区科技局2014年科技创新券经费补助	12,9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科技创新券(科技服务类)经费指标的通知》(连财教(2015)45号)
海州区科技服务中心2014年专利资助补贴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5)92号)
小计	3,546,943.00	与收益相关	

4. 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56,224.00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苏财工贸(2014)106号)
民营中小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274,224.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汉沽区人民政府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关于拨付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技改项目补助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技改项目补助的通知》
连云港科技发展规划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年市科技发展规划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连财工贸(2013)57号)
工程技术研究奖励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常州市武进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经费的通知》(武科发(2014)37号/武财工贸(2014)22号)
创新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五批科技技术发展(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上市培育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武科发(2014)32号、武财工贸(2014)18号)
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连财教(2014)30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关于开展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安全生产考核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和单项工作考核奖励及工作经费的通知》（武安办发(2014) 9 号、武安监发(2014) 27 号、武财工贸(2014) 8 号)
小计	2,856,224.00	与收益相关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分别为 1,798,435.62 元、2,096,590.23 元、3,771,566.75 元、485,224.67 元，均系公司理财产品收益。

(四) 债务重组损益

1. 2016 年度 1,681,620.17 元，其中：

(1) 本公司与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诉讼以及委托代理律师催收，回款金额超过确认债权本金余额 1,104,475.81 元。

(2)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常州成锐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常州成锐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35 万元，以及玻纤织机一台价值为 188,293.19 元，折抵欠款 1,188,846.15 元，本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528,669.36 元。

(3)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天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和解协议，本公司催收回款金额超过确认债权本金余额 48,475.00 元。

2. 2015 年度 815,193.55 元

本公司与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经诉讼以及委托代理律师催收，回款金额超过确认债权本金余额 815,193.55 元。

3. 2014 年度 -619,249.21 元

本公司与浙江运达风能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为加速回款减免债权金额 619,249.21 元。

(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 2016 年度

2016 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收益 9,469,049.70 元，主要系本公司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经诉讼催收，本期本金已全额回款。

2.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收益 17,397,321.55 元，主要系本公司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款项经诉讼催收，本期本金已全额回款。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6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10,540.87 元。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优惠折扣协议以及清账协议，本公司确认收到优惠折扣金额含税金额 14,317,807.09 元，其中 2015 年以前含税金额 13,116,332.82 元，不含税金额为 11,210,540.87 元，本公司返利收入在次年实际收到时冲减营业成本，本年度收到的 2015 年度以前的返利收入本公司认为属于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 2015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463,395.2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王法将其所持有公司 0.1%股权转让给廖家辉，2015 年 1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转让手续。以上股权转让行为，根据股份支付准则，本公司 2015 年度确认计提 463,395.20 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本公司认为属于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 2014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1,516,141.52 元。

2014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将所持连云港天常 19%股权（对应 38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495.26 万元转让给肖彩霞。以上股权转让行为，根据股份支付准则，本公司 2014 年度确认计提 4,754,485.41 元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本公司认为属于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4 年 8 月 20 日，刘延红、卢金良、李金伟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0.1%和 0.03%股权转让给林庆晓，许正权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0.2%股权转让给赵独妍。以上股权转让行为，根据股份支付准则，本公司 2014 年度确认计提 6,761,656.11 元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本公司认为属于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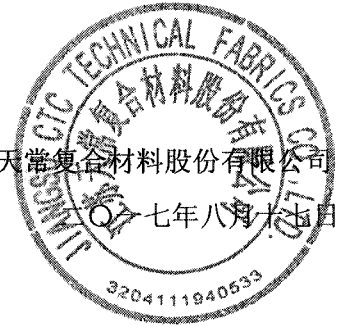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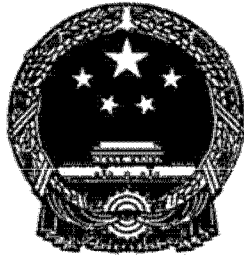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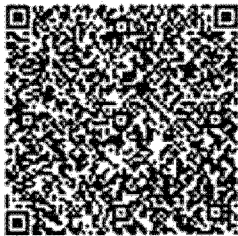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每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

仅为江苏天普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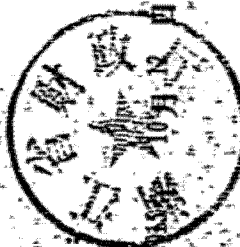
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330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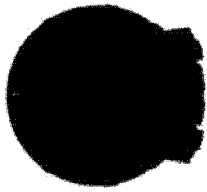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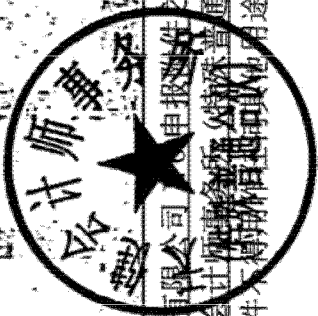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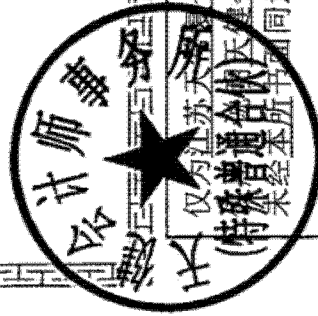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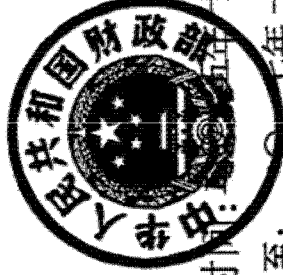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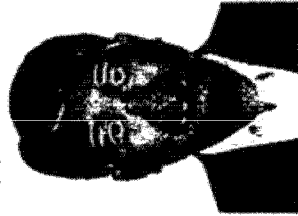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江苏天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乔如林
 Full Name: 乔如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4-23
 Date of Birth: 1969-04-2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622196904230210
 Identity Card No.: 341622196904230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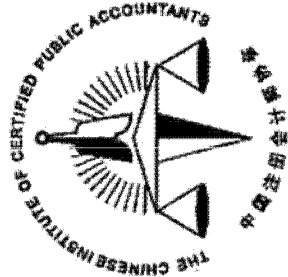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仅为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附件附件之目的而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乔如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
 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
 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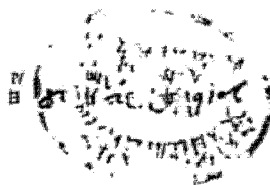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扬
 Full name: 张扬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11-23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821198111231216
 Identity card No.: 3408211981112312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